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276號

原告 朱文華

被告 陳清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肆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肆紙本票原本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4紙(下合稱系爭本票)，經持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同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8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裁定)在案。惟系爭本票是原告向被告借款，借用被告支票，被告要求原告也寫本票作為依據，原告向被告借的支票均已兌現清償完畢，但被告卻未將本票銷毀、返還，其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自不存在等語。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被告應將系爭本票原本返還原告。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

01 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2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03 言。本件被告以其所執系爭本票屆期未獲清償為由，向本
04 院聲請本票裁定，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票字第285號本
05 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而原告主張被告所執系爭本票對其
06 債權不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顯有爭執，
07 致原告應否負系爭本票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不明確，而
08 將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此種不
09 安之狀態復能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揭判決意旨，
10 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1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票
12 字第285號本票裁定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迭經本院定於民國113年9月
14 19日、同年11月7日、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被告均未到
1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6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
17 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請求
18 判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自屬有據。

19 (三) 末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0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21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系爭本票乃擔保兩造間借款所簽
22 發，且系爭借款已清償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
23 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原告主張被告應
24 將系爭本票原本返還原告，亦屬有據。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應依職權為假執
27 行之宣告，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免為假執
28 行。另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係屬確認判決性質，參照強制執
29 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
30 併此說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曾小玲

09 附表(本票裁定案號：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5號)：

10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 國)	票據號碼
1	109年12月23日	500,000元	110年3月23日	110年3月23日	CH497277
2	110年1月22日	100,000元	110年4月22日	110年4月22日	CH497279
3	110年9月27日	500,000元	110年12月28日	110年12月28日	CH497288
4	110年9月27日	500,000元	無記載	110年12月28日	CH497290